推論而得知有真實的外境。

上述的說明是以認識的時序性來解釋經部的間接知覺論,若再以 境識的存在這個方面來看,則可發現經部早已隱含了「境無實體」的 思想。例如《毘婆沙論》卷 56 引用譬喻師的說法:

謂如有一端正女人,種種莊嚴來入眾會。有見起敬,有見起瞋,有見起嫉,有見起厭,有見起歌,有見起歌者見而起態。 有見生捨。應知此中,子見起敬,諸耽欲者見而起貪, 諸怨憎者見而起瞋,諸同夫者見而起嫉,諸有修習不 觀者見而起厭,諸離欲仙見起悲慜,作如是念:此妙色 相不久當為無常所滅。諸阿羅漢見而生捨。由此故知, 境無實體。<sup>98</sup>

《順正理論》卷53也提到經部類似於上述「境無實體」的思想:

譬喻部師作如是說:由分別力,苦樂生故,知諸境界, 體不成實。以佛於彼《摩建地迦》契經中說:「諸癩病者 觸苦火時以為樂故。」又說:「一色於一有情,名可意境, 非於餘故。」又如淨穢不成實故:謂別生趣同分有情, 於一事中取淨穢異,既淨穢相非定可得,故無成實淨穢 二境。99

在上述「端正女人」的引文中可見,經部認為個人對境觀感不同,產生的情緒反應也就不同,可見「境無實體」。又由「諸癩病者」及「別生趣有情,於一事中取淨穢異」的引文中可以發現,「境無實體」的差別,不僅是因個人的情緒不同而顯現,也與有情的業力有關。所以,癩病者碰觸一般人都避免碰觸的火時,竟能感覺為樂。又同一色境,不同有情有以為可意境,有以為穢境,這都顯示了「境無實體」的想法,並與稍晚出現的唯識學派其「一水四見」的唯識無境之主張,有異曲同工之妙。

#### 二、經量部的四大與所造色

探究色法,除了極微之外,地、水、火、風四大亦是其中重要的 角色。在這部分,以下的討論主要是以《成實論》的內容為探討依據,

<sup>98 《</sup>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 T27, no. 1545, p. 288, b19-27。

<sup>99 《</sup>阿毘達磨順正理論》, T29, no. 1562, p. 639, b4-10。

並從三個子題的探討,來彰顯《成實論》之色法論有別於有部,而且 特別的主張,它們分別是:(一)四大是假法,(二)四大在色法中的 地位是由色、香、味、觸所成,(三)色法的生因是業與煩惱等,而非 是四大。

大體上說:《成實論》的色法包括色、聲、香、味、觸,眼、耳、鼻、舌、身等十色處以及四大,有部納入色法的法處色,經部並不同意其為色法。其中關於形成色法的解釋,與佛教一般的說法頗為不同。一般而言,關於四大與所造色的關係是依循著「諸所有色皆四大,及四大所造」這樣的理路來說,能造的是四大,所造的是眼等五根與色等五境。但是《成實論》卻主張「因色等故,成地等大」,也就是說,地、水、火、風四大是由色、香、味、觸所成的假有法。而眼、耳、鼻、舌、身等五根是四大所造色。在此脈絡下,四大及五根都成了假法了。

### (一)、四大是假法

《成實論》並不談論極微,但對於地、水、火、風四大是有所主張的,而且與有部對於四大的看法並不相同。就如本章第二節所述,有部認為四大種是色法的能生因,指堅、濕、暖、動等四種基礎性質,及持、攝、熟、長等作用,是實法。不同於有部,《成實論》主張四大是假法,是世俗上所認知的地、水、火、風等物質,只因為堅性多或明顯,就稱為「地」;濕性多而明顯者,就稱為「水」等等。所以說:「地者,色等集會,堅多故名地;如是濕多故名水;熱多故名火;輕動多故名風」。100這段話中的「色等」是指色、香、味、觸,而「地」是由色、香、味、觸集會和合成的假法。在第十八〈法聚品〉有這樣的立論:

地種者,色、香、味、觸和合,堅相多者,名為地種; 濕相多者,名為水種;熱相多者,名為火種;輕相多者, 名為風種;色相無故,說名空種。<sup>101</sup>

論中更進一步以四大之「地」為例,引經說的「地種是堅及依堅」 來說明,「地種」包含了「堅」及「依堅」,並非只是「以堅為地」<sup>102</sup>。

<sup>|&</sup>lt;sup>100</sup> 《成實論·色相品》,T32, no. 1646, p. 261, a11-13。

<sup>&</sup>lt;sup>101</sup> 《成實論・法聚品》,T32, no. 1646, p. 253, a15-18。

<sup>102 《</sup>成實論·四大假名品》:「又經說地種堅及依堅,是故非但以堅為地。」T32, no. 1646, p. 261, b17-18。

換句話說,四大種之「地種」並不僅只是「堅」性,也包含了依堅性而有的物質。既然如此,地種就是包含了許多成分所成的「法」,既是諸多因所成之法,就應是假名法,而非實法。<sup>103</sup>

但是,對於「地種是堅及依堅」的詮釋,有部則認為應該分成兩個層面來看它們:其中,「堅」是實法;而「依堅」才是假法,如依世俗而說的假名之「地」,為「依堅」,是假名有,就不說「依堅」是實有之地種。也就是說,有部將堅及依堅各自區別為實法與假法來看,仍舊堅持主張堅、濕、暖、動分別是地、水、火、風四大種所指,是實法。在《成實論》第三十九品四大實有品中,有有部這段堅持四大實有的論辯:

又經中佛二種說堅、依堅,濕、依濕等,故知「堅」是實法,「依堅」是假名,餘大亦如是,是故堅等是實大。依堅法以隨俗故名大,故有二種大,亦實亦假名。又阿毘曇中說:形處是地,堅相是地種,餘大亦爾。又經中佛說:眼形中所有堅、依堅是地,濕、依濕是水,熱、依熱是火。肉形是地,此肉形中,佛說有四大,當知堅等是實大,形是假名大。104

上述對於「地種是堅及依堅」的詮釋,成實師與有部看法不同。簡單地說,成實師認為佛經中說,堅及依堅都是地種,可見得地種是由眾多法含攝之法,是假法。有部則解釋成「堅」是地種,是實法,「依堅」才是世俗有的假法,不能說依於堅性的物質(例如「水依堅物」)也可稱為「地」。若是如此,那麼「水」竟也變成為「地」了,這就不合理了。成實師與有部對於四大是假是實分別所抱持的堅定立場,可從上述的論辯中窺視而知。

#### (二)、四大在色法中的地位

除了主張四大為假名有之外,《成實論》之色法論的另一特色是在於闡述四大、五根、五境的關係,不同於有部主張的,眼、耳、鼻、舌、身、色、聲、香、味、及所造觸等色法是由四大所造,成實師認為四大是由色、香、味、觸等法和合而成,由四大而有眼、耳、鼻、舌、身等五根。

<sup>103 《</sup>成實論·四大假名品》:「又因所成法,皆是假名,無實有也。如偈中說:輪等和合,故名為車。」T32, no. 1646, p. 261, c4-6。

<sup>104 《</sup>成實論·四大實有品》: T32, no. 1646, p. 261, c21-28。

色陰者,謂四大及四大所因成法,亦因四大所成法,總 名為色。四大者,地、水、火、風,因色、香、味、觸 故成四大,因此四大成眼等五根,此等相觸故有聲。<sup>105</sup>

首先,成實師認為色、香、味、觸是「四大所因成法」,也就是因為色、香、味、觸而有地、水、火、風;又因地、水、火、風而有眼、耳、鼻、舌、身等五根,換句話說,五根是「因四大所成(的)法」。這種色、香、味、觸成四大,四大成五根的關係,與前文述及的數論派五唯生五大,在對應關係上是相近的。

《成實論》這有別於其他佛教傳統的說法,有兩方面值得加以注意:第一、色、香、味、觸,四大,及五根,彼此間為「因所成法」是和合而有的關係,並非「生因」的關係。和合而有的法,並非另有實體,所以說「離色等法更無地也」<sup>106</sup>;另一方面主張,業、煩惱、飲食、淫慾等,才是色法的生因。

「生因」與「因所成法」的區別,在《成實論》論色法時是至為重要的見解。《成實論·法聚品》解釋「四緣」<sup>107</sup>中之「因緣」,分別了三種「因」,這三種因即生因、習因、依因。其中的「生因」是指生出此法的因,例如「業為報因」,也就是說,報的生因是業,業與報有時間上的因果關係,業滅而報生,所以說業是報的生因。而「因所成法」之「因」與「所成法」則是俱時而有,從另一個角度可以說,「因所成法」是和合所成之法,所以是假法。在《成實論·四大假名品》以「佛說八功德水」為例,一方面說明四大中之「水」為和合之假法(因為至少俱有八德之和合),所以是「因所成法」;另一方面,在此例中亦可窺視成實師何以認為四大為色、香、味、觸之「因所成法」。「佛說八功德水」的例子是這樣子的:

又佛說八功德水,輕、冷、軟、美、清淨、不臭、飲時 調適、飲已無患。是中若輕、冷、軟,皆是觸入;美是

<sup>&</sup>lt;sup>105</sup>《成實論・色相品》, T32, no. 1646, p. 261, a8-11。

<sup>106 《</sup>成實論》,T32, no. 1646, p. 329, b10。

<sup>107《</sup>成實論》解釋「四緣」如下說:「四緣: 因緣者:生因、習因、依因。生因者:若法生時,能與作因。如業為報因。習因者:如習貪欲,貪欲增長。依因者:如心、心數法,依色、香等。是名因緣。<u>次第緣</u>者:如以前心法滅故後心得次第生。<u>緣緣</u>者:若從緣生法,如色能生眼識。<u>增上緣</u>者:謂法生時,諸餘緣也。」T32, no. 1646, p. 252, c28-p. 253, a5。

味入;清是色入;不臭是香入;調適、無患是其勢力。此八<u>和合</u>,總名為水,故知諸大是假名有。又<u>因所成法</u>,皆是假名,無實有也。如偈中說:輪等和合,故名為車;五陰和合,故名為人。<sup>108</sup>

上文中說明,「水」是由分屬於色(如清)、香(如不臭)、味(如美)、觸(如輕、冷、軟)及其勢力(飲時調適、飲已無患)等八德所和合而成的假法,也可說水是由色、香、味、觸等「因」所成之「法」,所以水是「因所成法」。就像車子是由輪子、車身等不同成份組構而成;又人是由色、受、想、行、識等五陰和合而成一樣的關係,所以,車子是輪子、車身等因所成之法;人是色等五陰所成之法。又如同,不能說輪子、車身等是車子的「生因」,也不能說色等五陰是人的「生因」一樣,同樣的,色、香、味、觸是和合成四大假法的「所因成法」,而不能說色、香、味、觸是四大的「生因」。順此道理可以推知,四大也只是和合成五根的「所因成法」,並非生因。

再就前面已陳述過的,成實師將四大視為世俗上所認知的地、水、 火、風等物質的立場,既然是由認知而有的假法,那麼將色、香、味、 觸等與認知有關的法作為四大的「所因成法」,就不難得知其道理了。 由於感知所得的色、香、味、觸為初,作為色法較為基礎的成分,由 此成分而成四大,再由四大組構而成五根,這就是《成實論》為四大 及五根、五境之間關係的立論,更有別於其他派別所說,而為其特別 之處。

#### (三)、色法之生因非四大,而是業等

成實師將色法的生因歸為業、煩惱、飲食、婬欲等,而非四大,不僅是山河大地等外境,就是眼等五根亦是如此。在《成實論·非彼 證品》中說:

又汝說色等從四大生,是事不然。所以者何?色等從業、煩惱、飲食、婬欲等生。如經中說:眼何所因?因業故生。又說貪、樂集,故色集。又如阿難教比丘尼言:姊是身從飲食生,從愛慢生,從婬欲生。故知色等非但從四大生。<sup>109</sup>

-50-

<sup>108 《</sup>成實論》,T32, no. 1646, p. 261, b29-c6。

<sup>109 《</sup>成實論》,T32, no. 1646, p. 262, b2-7。

又於〈根假名品〉說「眼根不異四大」,也就是由四大和合所生之 眼根,並非另成一個「眼根」實體,而就只是四大和合的假法。然若 就其生因,則為「從業因緣而有」。

問曰:眼等諸根,與四大為一?為異?

答曰:從業因緣,四大成眼等根,是故不異四大。110

也因為由業生,所以,眼才有見色功能,而且能與其他四根的功能有所區隔。

問曰:若諸大等,何故有能見色,有不能者?

答曰:皆從業生,從業生屬眼四大力能見色,餘根亦爾。

問曰:若從業生,何故不以一根遍知諸塵?

答曰:此業五種差別,有業能為見因,如施燈燭得眼根

報,聲等亦爾,業差別故,根力有異。111

色法的「生因」是從因業果報的角度來說,它有時序性的因果關係。雖然,持四大為實有的反對派並不同意生因與其成果必然有先滅後生的時序關係,而認為有「一時生法」,亦為因果關係,但是就成實師的立場,是不同意「一時因果」的論調,而特別區分出「生因」與「因所成法」。「生因」據因果關係而說;「因所成法」是以和合所生法而說。《成實論》陳述反對立場的〈四大實有品〉之後,論主用以否定四大實有的〈非彼證品〉中有一段論辯,可以更清楚體會成實師之「生因」與「因所成法」之不同:

[四大實有論者]問曰:更有一時生法亦為因果,如有對中識,以眼、色為因緣,非眼、色以識為因緣。

答曰:不然。眼識以前心為因,眼、色為緣,因心先滅, 云何俱生?又若法隨所因生,即是(生)因成; 若心因情、塵有,即是「因所成法」。<sup>112</sup>

這段關於根、塵和合生識的論辯,可以看出持四大實有的問方一方面是認為根、塵與識的發生是同時的,另一方面則認為根、塵分別是造成識果的因與緣,所以才會說:「有一時生法,亦為因果」。但是就成實師而言,並不如此認為。成實師主張根、塵與識是「因所成法」

<sup>110 《</sup>成實論》,T32, no. 1646, p. 265, b23-24。

<sup>111 《</sup>成實論》, T32, no. 1646, p. 266, a14-19。

<sup>112 《</sup>成實論》,T32, no. 1646, p. 262, c2-7。

的關係,根、塵並非識的「生因」。若要說識的生因,應該歸因於「前心」。因為前心先滅,才會有此間識之生起,前心與此識不會是同時因果的,所以說:「若法隨所因生,即是因成」。此處的「因」應解釋為「生」因。

總而言之,《成實論》主張:由色、香、味、觸和合而有四大,由地、水、火、風四大和合而有眼、耳、鼻、舌、身等五根,後者是前者和合而有的「因所成法」。若要論及色法的生因,則是業、煩惱、飲食、婬欲等與心行有關的事項。這樣的主張,也符應了《成實論》以四諦作為鋪陳整個《成實論》的主要架構,並將色、識、想、受、行等五法<sup>113</sup>攝入「苦諦聚」之中。當將色法的生因指向煩惱、飲食、婬欲等心行,而不只是同樣的在色法中打轉,那麼就可以將色法與惑、業、苦等不得出離的輪迴圈關聯起來了。這也彰顯了佛家闡明知苦,知苦因集,才進而能修道,滅苦的核心思想。

#### 三、小結

本節中關於經量部對於色法的主張,包括極微、四大、五根、五境之假實,以及它們彼此之間的關係之討論,可以得出以下的結論:

- (一)粗顯的色法,包括五根與五境,是由眾多極微和合所成, 和合所成者是假法。
- (二)「和合」的意義,除了純物質性的體、用的和合之外,也有它作為一個整體的因果性的意思,而這個整體的果,其因並不是來自各個組成分子的聚合而成。所以,純以積木堆積成人形,不能有人的行動與作用;同樣的,以機械組構出的機器人,雖能感測,能行動,但終究與有情識的人是不同的。
- (三)《成實論》主張四大是指一般世俗認知的土地,流水等物質, 或說是具有堅、濕、暖、動等性質的物質,是假法。
  - (四)《成實論》主張由色、香、味、觸等而有四大,由四大而有

<sup>113</sup> 依據日本學者荒井裕明的說法,《成實論》中五蘊的順序不同於阿含或諸阿毘達磨論書,不以色、受、想、行、識等順序,而是以色、識、想、受、行排列,那是因為《成實論》是依照煩惱生起的過程來排列這與苦諦有關的五受陰。參考荒井裕明作〈『成実論』における五蘊の順序〉及〈『成実論』における色蘊の定義〉。

五根。似有由果推因的意味。

另外,在討論色法的認識過程中所揭露的,關於認識論以及因果論這兩方面的問題,頗值得吾人注意其隱藏的意義。在認識論方面, 又可分為時序性的認識,以及認識對象的存有性等兩方面來談。而就 因果論方面來談色法,必須分辨「生因」與「因所成法」這兩者的不 同。

經部與有部辯論五識能否直接認識極微境時,不同於有部,經部 對此抱持否定的態度,而主張:五識緣和合假之色法,所以不能直接 識知極微。就認識的時序性而言,五根塵相觸是第一剎那,識知五塵 境是第二剎那,意識緣法則是第三剎那的事。因此,識知極微,絕非 五識的直接認識,而是由意識推論而得。

再就境的存有來說,經部認為識可緣無(假),當然與之相對的有部則主張「一切智皆緣有境」。經部的識可緣假可以從五識依、緣為極微的和合假相得知。從論對中也可進一步發現經部「境無實體」的主張,不同的情緒或業報之狀況下,識境的結果是不同的,所以說「境無實體」。

陳述四大與五根、五境的關係時,發現有部扣住「諸所有色,皆是四大及四大所造」的說法,而以四大為能造色,五根、五境為所造色這樣的關係談論色法。很自然地,將能造視為「因」,所造就是「果」。但是經部則區分時序性的「因果」與和合成的「因所成法」這兩者的不同。有部所說的能造與所造的「因果」關係,在《成實論》中是以「因所成法」來解釋。「因」與「所成法」可說是同時存在,而諸多「因」以和合的方式形成「所成法」。五境、四大、與五根的關係是屬於此。而「因果」是有先後時序的不同,此時的「因」,《成實論》稱為「生因」。就這個面向來說,色法的生因是業、煩惱等心行,而不是其他色法。

《成實論》討論色法之間的和合有的關係時,將色、香、味、觸放在基礎的位置,而不是四大,似乎就隱藏了境識的重要,凸顯了色法也必須與認識緊密連結這樣的立場。又將色法的生因歸因於業等心行,更是把把心法與色法直接關聯起來了。色法不再只是獨立於心識之外的客體,而是色心之間有了因果關係的連結。有了此連結,似乎更能與佛法重視心法之認識論與修行實踐而得解脫之核心價值相互融質。

# 第四節 有部、經部與勝論、數論極微論之比較

勝論、數論、有部等三派皆是外境實有論者,同樣都主張極微的存在,而且認定極微是物質體,且是最小不可再分割的最細色。經部也接受極微的說法,只是對於何者為實有,極微與粗顯色法的關係為何等的見解,與前述三派有較大的差異。關於四派主張的異同,可以從幾個面向來討論:一、色法中,地、水、火、風與色、香、味、觸的關係,以及極微的定位究竟屬誰?二、與認識有關的根與境是如何產生?三、如何由微細色法組構而成巨觀的粗顯色法。從這些比較之中,可以看出四派解釋色法的特色。

## 一、四大(或五大)、極微與與色等四境(或五境)的關係

在色法中,地、水、火、風與色、聲、香、味、觸等,都是重要的成員。然而,比較四派學說,發現它們對這些成員的定位卻是不同的。有部、經部說四大及與四大直接有關的色、香、味、觸等四境,勝論、數論派談地、水、火、風、空等五大,以及直接相關的色、聲、香、味、觸等五境。又勝論派的「空」並不存有極微的形式,但是數論派的「空」是可以極微形式而存在。

勝論派主張地、水、火、風是物質性的實法,是實句義所攝,它們可以細分至極微。而色、香、味、觸是內屬於實的德,也就是內屬於物質體的性質。五根與五境都是由地、水、火、風、空等極微和合而成的物質。又因為色、香、味、觸內屬於地、水、火、風,所以,五根對境時,可以發生色、香、味、觸的覺受。所以,這是以此主題談論時,必須先行稍加留意的事。

勝論派的極微模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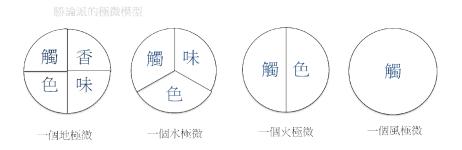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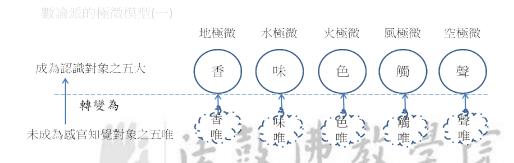


圖 14、勝論派的地、水、火、風極微模型

數論派主張色、聲、香、味、觸等五唯可以說是成為外境的潛在勢能,還不能被五根感知。五唯轉變為地、水、火、風、空等五大極微,才是現象界色法的成形。至於「空」,在數論派中也是五大極微的成員之一,它與聲直接相關。但是相較之下,在勝論派中,空是十句義裡的極大<sup>114</sup>,而非極微,它不以極微的型態存在。若往前追溯五唯的成因,則與「大初我慢」直接相關。「大初我慢」是在精神性的「神我」觀照「自性」之後,轉變成「覺」,繼而成的三個「我慢」之一。它與不相離的喜、憂、闇三德自性中,與物質的形成最有關係的闇德自性密切相關。「五唯」則是由「大初我慢」以及屬憂德的「熾焰我慢」輔助之下所轉變而成的產物,如此展轉而成五大等物質極微。五唯與五大的對應關係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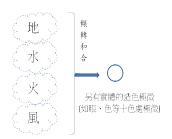
**圖 15、數論派的五大極微模型(一)**——依據《金七十論》的五唯與五大的對應 關係

地極微 水極微 火極微 風極微 空極微 成為認識對象之五大 轉變為 /味 未成為感官知覺對象之五唯 ,色、 色、 ;觸、 \ 觸 ^聲、 唯 上聲

**圖 16、數論派的五大極微模型(二)**──依據 Dasgupta、李世傑、楊惠南等所述

<sup>114</sup> 勝論派將實句義裡的諸法,又區分為極微與極大。極大又名遍行,包括空、時、方、我等四法。地、水、火、風則是極微。

不同於勝論與數論兩派將地、水、火、風視為物質,有部主張的 地、水、火、風是指堅、濕、暖、動四種性質,色、香、味、觸一分 才是物質,才可說為極微,所以說「一四大種但能造一造色極微」。造 色極微是色、香、味、觸分(不包含堅、濕、暖、動的其餘觸分)極 微,是五根與其對境之最基礎單元。此造色極微是由地、水、火、風 和合而成的,離於大種之外的另一實體。如下圖所示:



### 圖 17、有部的一個極微模型(同圖 9)

上圖表示有部極微論理的一個極微模型,它可以代表一個色極微,或一個香極微,或一個味極微,或一個觸分極微。在這其中,地、水、火、風是否能夠以粒子性的極微來展現(如佐佐木閑的模型),是有些疑問的。但若仔細考慮地、水、火、風的角色,一方面是屬於所造觸中的堅、濕、暖、動等性質,另一方面又要居於造色大種的地位,這使得有部的四大與極微之間關係,存在著難解的問題。

屬於經部的《成實論》主張地、水、火、風就是世俗上認知的地等堅硬物、流水等直接可知的粗顯色法。它們是由色、香、味、觸和合後的假法。色、香、味、觸和合成地、水、火、風,再形成眼、耳、鼻、舌、身等五根。至於極微,則是因為先識知對境,才以意識推知其為存在。但是,關於這些色法,經部認為不論是因色、香、味、觸,而有地、水、火、風,或是由地、水、火、風而有眼、耳、鼻、舌、身,這些都不能說明色法的成因,若要考慮生成色法原因,那是由業、煩惱、飲食、婬欲等造成。這與數論派討論現象界的色法轉變時屬於非物質性的元素(神我)考慮其中的思考方式有些近似。經量部雖然不否定極微的存在,但就目前所知,經部除了提出極微是意識推論而得,以及粗顯色法是極微和合而成等主張之外,並沒有對極微本身的性質多加著墨,或者關於這方面的主張,尚待更進一步的追蹤探尋。然而,就所造色而論,經部並不同意有部所認為的——造色極微是由四大種所造的另有實體的實法,它只是大種的形量差別,並非另

有一個實法生成。<sup>115</sup>所以,《成實論》的「四大種所造色」可用下圖表現:



圖 18、成實論的四大種所造色示意

圖中代表所造色的圓圈以虛線表示,意味著它非實法,而是四大和合成的假法。地、水、火、風之間以曲線分隔,代表四大並非均分的,它們的比重不同(以及業的不同),將決定所造色的不同。

### 二、根與境的形成

與認識有關的根與境是如何形成的?就目前的資料來看,可歸納如下:

勝論派的根與境,都是屬於物質性的實體,是由地、水、火、風、空等五個實句組構而成。它們的關係已如前文所述,並可表達如下圖(在此復將前面的圖四再予挪用,以方便與其他學派進行比較)。至於認識作用的發生,除了五根五境之外,還有同屬於實句的我與意參與作用(參見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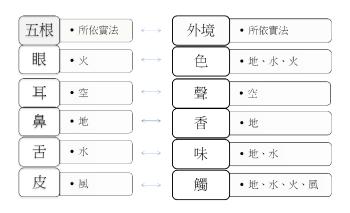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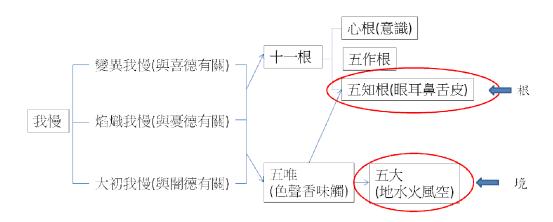


圖 19、勝論派教義中的五根、五境,及其所依的實法(同圖 4)

這種思維模式也展現在關於心心所的主張上:有部認為心與心所各別有體,而經部則不認為另有心所,心所只是各種不同心的差別相,也就是心。

至於數論派學說中,關於根與境的形成,其成因是有些區別的。在 境的部分之五唯生五大,是由與闇德熾盛的「大初我慢」為主,熾焰 我慢為助伴而產生。而作為能感知的五知根,則是由與「喜」德最有 關的「變異我慢」復由「熾焰我慢」的輔助而形成。關於五知根與五 大(境)的形成,以及五唯生五大極微的模型,如下列數圖所示:



### 圖 20、數論派學說中的五知根(根)與五大(境)的形成示意

在數論派中,五根(五知根)由變異我慢以及熾焰我慢轉變而成,並五唯五大有相對應的關係,也因此,能夠緣取五境。外五境是由五大所形成,能感知的色、聲、香、味、觸(此非五唯)與五大的含攝關係,以及與五知根之對應關係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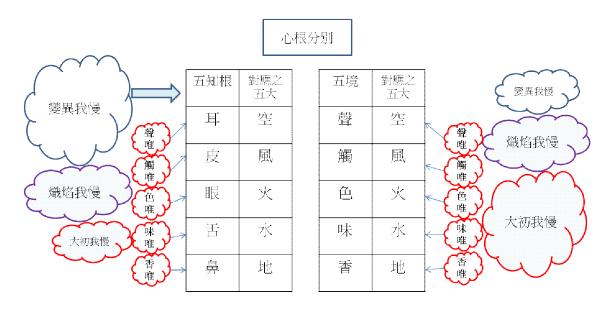


圖 21、數論派教義中五根、五境與五唯、五大的關係

若將數論派與勝論派之理論作比較,發現聲境所依的五大,兩派 說法是不同的。勝論派的聲境唯在空大,數論派的聲境,則與地、水、 火、風、空五大皆有關聯。而且,勝論派的五根,也是與物質性的五 大直接相關,而數論派的五根,則另由與智識有關的物質形成,並非 五大。

有部教義中的五根與五境都是由地、水、火、風、色、香、味、 觸等八事(或八事以上)俱生的色法。至於五根還區分成浮塵根與淨 色根,浮塵根是物質性的實體,淨色根則與產生認識直接有關。這樣 的想法,似乎是勝論與數論派理論的綜合。依據「八事俱生」法,造 就根與塵的種種法,如下圖所示:

[五根]	• 俱生色法	←→	外境	• 俱生色法
眼	• 八事+身+眼	$\Big]  \longleftrightarrow $	色	• 八事
耳	• 八事+身+耳	·	聲	
鼻	• 八事+身+鼻	<b>├</b>	香	• 八事
舌	• 八事+身+舌	·	味	• 八事
皮	• 八事+身	$\longleftrightarrow$	觸	• 八事

上圖中的「八事」代表地、水、火、風、色、香、味、觸等八法聲則由上述色法相觸後而有。

### 圖 22、有部的五根與五外境的形成

經量部(《成實論》)所主張的五根與五境以及四大<sup>116</sup>的關係,頗為特別。不像勝論、數論派與有部,形成根與境的成因或許不同,但至少是在同一個層次上的色法。《成實論》主張「因色、香、味、觸故成四大,因此四大成眼等五根,此等相觸故有聲。」所以,由色、香、味、觸等一般認為的外境為基礎,而有四大,由四大而有內五根,先有外境而後形成五根,這是頗為奇特的講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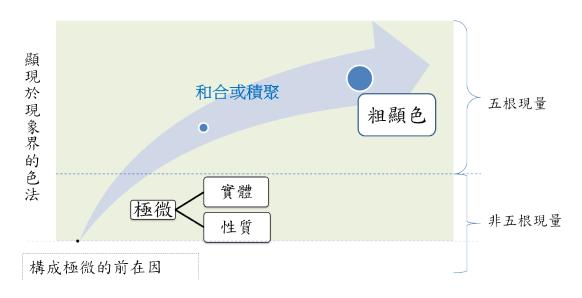
# 三、由微細色法組構而成巨觀粗顯色法

關於色法由細到粗的形成方式,勝論派與經量部是相近的,他們 主張和合說,也就是說,眾多極微和合成的粗顯色法是一個整體,但 是有部則主張是積聚的作用。因為有部認為,根與境都必須是實法, 只有透過積聚的作用,才能保證根與境是實法,若是和合而成,則是

<sup>116 《</sup>成實論》中提到的四大,指的是一般世俗認知的地、水、火、風等巨觀物質 或現象,而不是堅、濕、暖、動等性質。

假法,假法不能成為根與境。

討論四個部派教義中關於色法的形成,則可以用下圖為概念框架來展現各派的理論:



### 圖 23、關於形成色法的概念架構

首先,先將世界區分為兩個區塊,一是「顯現的色法」,另一是尚未顯現,但是是「構成色法的前在因」這兩個區塊。如上圖左側所示。在「顯」的這一個部分,包括了物質與物質所屬的性質。在這個區塊中,若是粗顯色法,是五感官可以直接認知的現量境。若是形成色法的最細色——極微,則非五根現量所得。右圖中的「和合或積聚」表示不同派別認為由細色發展而為粗色的作用,其看法是不同的,包括了有部的積聚說或經部的和合說。依這樣的概念架構之下,四派的色法論及其與極微的關係,可分別用下列四個圖來展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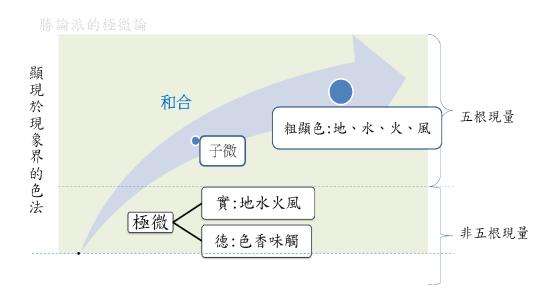


圖 24、勝論派的極微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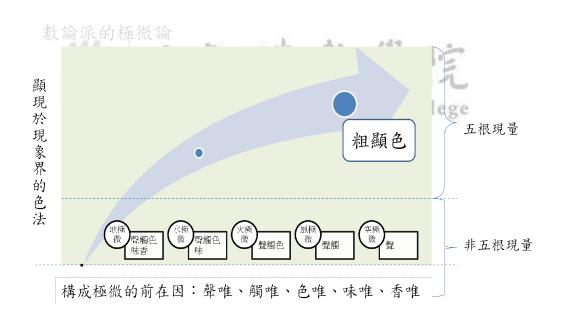


圖 25、數論派的極微論

# 有部的極微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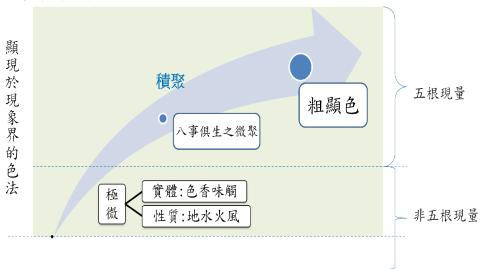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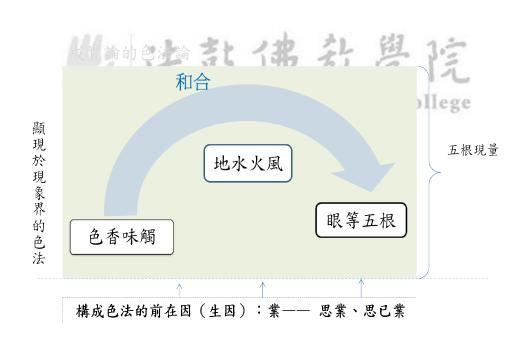


圖 26、有部的極微論



# 圖 27、成實論的色法論

《成實論》之色法論的圖示中箭號與前三個圖不同,是因為在五 識中所顯的色法,並沒有極微,而直接就是直觀的色、香、味、觸, 和合成地、水、火、風,復有眼等五根。

#### 四、小結

從上面一系列的圖示中可以看出,這四個部派關於色法的主張有以下的特色:勝論派與有部談論色法形成,是在於現象界這個層次上面而論,不像數論派與經量部,把色法的形成歸因於隱藏於表象下的潛在勢能這個層面而作為其「前在因」。數論派的潛在勢能是指神我以及喜、憂、闇三德,經量部則指向與心行有關的業、煩惱、飲食、婬欲等。

又若探討根、境和合而生識的這一個層面來看:勝論派與有部主 張的根與境都是依於地、水、火、風等而有的,且是分別獨立存在的 色法,而覺知則是發生在已存在的根與境產生交互作用而有。在勝論 派,覺知是由我、意、根、境和合而有;在有部,則提倡根見說,「識」 的作用只是在任持根,長養資益俱生大種,令起殊勝作用,使能見諸 色。相較之下,數論派與經量部的法義中,關於根與境的產生並不全 然因為物質性的四大而有,他們將能夠產生認識的作用的因素,早已 放在根與境的形成之中。這也是勝論派與數論派分別被歸為因中無果 論與因中有果論的原因之一。這也是四個部派詮釋其色法論時,即隱 藏著他們在發生認識上面不同的主張。

至於,對極微的看法,勝論、數論與有部都將極微當作造就巨觀 色法的最基礎單元,只是勝論與數論派的極微是指地、水、火、風等 極微,有部則是色、香、味、觸極微。而經量部的極微,就處於一個 比較曖昧的狀態。一方面,經量部傾向於以感官的直接經驗出發,來 建構其色法論,然而五根現量中並沒有極微。但在另一方面,經量部 又不否定極微的角色,所以,經量部以極微為意識推論所得的存在, 並用和合說來作為其對極微與巨觀色法關係的主張。

綜合這四個派別在色法方面的主張,可以發現有幾個特色,及其 隱藏的意義:

有部與勝論派的風格頗為相近,面對世界萬象,先建立一一實有法,這些實有法有其對應的法體、性質、作用等自性,如勝論派的實、德、業句義,而世界萬象就是由這些實有法的相互交涉而形成。這種想法很像當前所謂的化約主義(reductionism),認為複雜的現象可以通過將其分化為局部,再由局部的組合而推知整體的這種方法加以理解和描述。不僅在色法論中如此,這樣的思考模式也反映在有部的心心所思想。有部認為心與心所各別有體,許多不同的心所法可以同時依

於一心而俱起。而這些一一法皆有不生滅的實有自性,正是法空所要 破除的目標。

經部對於色法形成的立論,皆以和合說貫串。甚至到了《成實論》,這和合的成分不僅止於物質色法,甚至納入了業等心法。和合的特色,是強調一個整體性,這很像是心裡學上的「完形(Gestalt)理論」,即是「部分的總和不等同於全部」的主張。這樣的思考模式,甚至反映在其心心所法的主張中。經量部不認同離心別有心所,有部所講的心與俱生心所法結合,對於經部而言,只是一個整體的心的不同相貌而已。另外,經部並不否認外在的實有,只是那實有是意識推論而得。又識可緣無,也是經部不同於有部的主張。如夢境、空谷迴響,在經部都認為是假的,但是有部的主張則是,凡能產生認識的,都為實法。

數論派則介於兩者之間,一方面有著化約論的痕跡,但似乎用「神 我」去彌補那「部分總和不等同於全部」的缺憾。

